

道德行乐清 扬善在民间

——乐清市民间道德奖活动综述

■记者 刘丽娟

10月8日，乐成街道秦垟南村的“喜庆重阳佳节”文艺演出现场热闹非凡，在村民们聚在一起看演出之际，该村的民间道德奖——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等奖项也借机颁发，钱祥花等12名妇女分别获得了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奖。

“我们村从2013年就开展‘好婆婆’‘好媳妇’评选，这笔奖励基金是由村两委成员捐资的，大家每人出500-1000元，奖励评出来的好婆婆、好媳妇。通过评选活动，婆媳间的关系更融洽了，也为村民们树立了一批榜样。”秦垟南村党支部书记张茂生举例说，今年86岁的钱祥花阿婆就已经两次获“好婆婆”奖了，老人有三个媳妇，她从来没和媳妇红过脸，平时生活中也很热心助人，是村民们公认的好婆婆。

2015年10月以来，我市根据温州市委宣传部统一部署，及时召开5个片区乡镇街道座谈会，贯彻落实《温州市民间道德奖指导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规范评奖程序和资金监管制度。乐清市委宣传部领导带队，进村到社区，悉心指导设奖、评奖及颁奖各个环节工作。各乡镇街道广泛发动，各村各社区积极设奖，一时之间，乐清民间道德设奖蔚然成风，乐清不少爱心人士、社会团体自发出资设立了各类接地气的“民间道德奖”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已设立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爱岗敬业等各类民间道德奖项370余项，覆盖230个村居，完成温州下达设奖指导数的130%。好婆婆奖、好父亲奖、诚信经营奖、勤劳工作奖、见义勇为奖等奖项的设立，对弘扬良好的社会风尚，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“草根道德奖”接地气

最近，石帆街道山前村刚评选出了四名道德模范代表，全心全意帮助儿子创业的陈洪进被评为“好父亲”；多年诚信经营菜摊的陈洪伦，获得了“诚信经营奖”；种植水稻，并成立合作社带领大家勤劳致富的陈阿寿获得了“勤劳工作奖”。

今年7月份，山前村在党员学习会上，设立了红色基金。短短几天，就收到村里党员、企业、能人志士的捐款2万元。红色基金会成立后，专门开设了“诚信经营奖”“好父亲奖”“勤劳工作奖”3个奖项。

“村里有不少好人好事，正好可以用奖项对他们表示肯定，同时对其他村民也能起到激励作用，让红色基金发挥更好的作用。”该村党支部书记孙建坤说，评选对象还将在年底村里的集体活动中受奖，希望通过捐款者和获奖者的榜样力量，发动更多人关心身边的好人、多做好事。

石帆驻绍兴党支部红色基金会，也出资在石帆街道设立“吃苦耐劳奖”，这个奖项将奖励优秀的党员，弘扬党员干部吃苦耐劳的精神。

在柳市镇象东社区花浞村，村里利用乐清市杰拉华电器有限公司捐资的3万元钱，设立了“夕阳红贡献奖”“共产党员志愿先进奖”“社会道德模范奖”“红太阳巾帼志愿先进奖”。

“我们今年已经进行过一次颁奖了，评选出来的对象大多是热心公益、无私奉献的村民，通过评选模范典型，主要目的就是给大家树立学习的榜样。”花浞村党支部书记吴金彪说。

前不久，丹霞路小学二年级(1)班圆心中队，在龙西乡中心小学设立了“美德少年奖”。提起设奖的经过，二年级(1)班班主任徐娅环老师介绍，教师节前夕，班委会会长们打算在教师节给班级的每位老师送一束鲜花，得知这一情况后，她建议家委会将买花的钱省下来做一件有意义的事，于是这个“美德少年奖”就应运而生。徐老师表示，接下去，他们班级还将与龙西中心小学开展一些联谊活动，让班级的孩子们也参与到其中来。

星星之火可以燎原

去年10月，乐清启动“民间设奖奖百姓”活动至今，已有50家企业、团体和150余位个人出资160余万元，设立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爱岗敬业等类别的民间道德奖项350余项，有些人还一个人设立了多个奖。

去年10月份，得知我市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和组织设立民间道德奖项的消息，石帆商会会长林锡旭出资1万元设立了“孝老爱亲奖”。并在设立当天，给朴湖一村评出的5位“好婆婆”每人送上500元奖金。

在个人出资设立“孝老爱亲奖”的同时，林锡旭还以自己创办的公司——浙江捷仕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，出资1万元，设立了一个“勤学奖”，用于对石帆街道辖区内各中小学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。

“我们每个人都会老，如果能够通过设奖，引导大家尊老、爱老、助老，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。”林锡旭说，另外他了解到，石帆有很多的外来人员孩子以及本地一些

贫困家庭的孩子，成绩挺优秀，但是家庭比较困难，他也希望能给这样的孩子一些帮助和鼓励，因此又设立了“勤学奖”。

南塘镇鲤鱼山村的陈太星，去年出资1.5万元，设立了“孝老爱亲奖”，今年他又以自己创办的企业——浙江大象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的名义设立了“大象美德少年奖”。

除一人设多个奖外，在一些村里，一个村民设奖后，还带动了多人一起来设奖。

在雁荡镇小岙村有一个“小岙公益”的微信群。今年7月，村党支部书记陈全妙在群里发布了在村里设立民间道德奖的倡议，村民杨榴棋和陈金旺积极响应。两人分别设立了“好媳妇奖”和“敬业奉献奖”。最近，村里已评选出了首位“好媳妇”。

“我们也是抱着做公益的心态设立奖项，通过这种评选方式，弘扬正能量，很有意义。”陈全旺说。

在盐盆街道盐盆村，村党支部书记王钊以自己创办的公司——温州曼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设立了“曼泰好媳妇奖”。在他的影响下，村民王金锋、叶旭斌也分别设立了“和谐家庭奖”“好婆婆奖”。



智仁大井头村有一个“杨奶奶道德风尚奖”。发给获奖者的红包都是杨奶奶平日省吃俭用省下来的零花钱。(资料图片)



昨晚在蒲岐镇举行的民间道德奖颁奖仪式现场。陈晓泉 摄

道德模范脱颖而出

通过民间道德奖的评选，涌现出了一批批鲜活的基层道德模范，他们或孝老爱亲，或诚实守信，或敬业爱岗，或舍己奉献……

雁荡镇靖底施村的余秋菊获得了村里的“好媳妇”称号。余秋菊皮肤黝黑，今年48岁的她看上去比别人要显老。余秋菊的丈夫多年来患尿毒症，每周要做三次血透维持生命。受尿毒症影响，近年来还出现了视力严重减弱；公公婆婆也身体不好，两个年幼的孩子还在上学，平时家里的家务、农活、经济负担都是余秋菊一肩挑。

“多年来，都是她一个人撑起了一个大家庭，但她却无怨无悔地为家庭付出，村里人都公认她是个好媳妇。”靖底施村党支部书记莫光前说。

靖底施村除评选出“好媳妇”，还评出了“好父亲”“好女婿”“和谐家庭”。“好婆婆”丁金花，照顾瘫痪在床的婆婆10多年，直到老人90多岁去世，如今升级为婆婆的她，和媳妇相处也很和谐，对邻里也很热心，村民们都一致推选她为“好婆婆”。今年80多岁的叶梅玉老人则获得了“和谐家庭奖”，老人养育了三个儿子三个女儿，兄弟姐妹相互扶持，和谐有爱，前几年大儿子出资盖了一幢房子，分给兄弟，

共同居住。

石帆街道大界村也有一位“好媳妇”让人感动，她的名字叫刘小珍，10多年前，正值壮年之际的刘小珍丈夫突然患上了“神经萎缩”，从此只能依靠拐杖才能行走。10多年来，刘小珍忍受着各种风雨磨难撑起了家庭，把家里操持得井井有条，像女儿一样孝顺公婆，是村里公认的好媳妇。

日前，雁荡镇环山村的千方森则获得了“见义勇为”奖。今年8月1日这天，千方森经过村里一个平时大家玩水嬉戏的水池时，一名正在游泳的小伙子发现一个小男孩溺水了，两人把小男孩救上来，千方森立即对小男孩实施了人工呼吸、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，一直抢救了10多分钟，120急救车过来后，当大家把小孩抱上车时，小孩哭出了声，大伙才松了一口气。

设立这个“见义勇为奖”的是乐清市五星混凝土有限公司，该公司负责人崔志湘热爱公益事业，他不仅设立了“见义勇为奖”，还在雁荡镇环山村、捕捞村分别又设立了“孝老爱亲奖”，平时也经常参与扶贫、助学等公益活动。在雁荡镇寻找“最美雁荡人”活动中，他被选为“最美雁荡人”。

“道德行乐清，扬善在民间。用群众身边平凡中见崇高的‘大善’之举，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，这正是民间道德奖的意义和魅力所在。”乐清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张龙表示。

高调做好事树新风

前不久，浙江省最美“妇女主任”李西琴在盐盆街道捕捞村设立了“好媳妇奖”。

多年来热心公益的李西琴在今年“三八”节前夕被评为全省“最美妇女主任”，对这次自掏腰包在村里设立“好媳妇奖”，她有自己的想法。

她说，出资设奖，不同于以往做公益，既可以激励获奖者，还能影响带动一批人，把生活中的正能量、新风尚挖掘出来，是一件特别有意义的事。

“平时，很多人做公益都是默默无闻，不张扬。其实，正能量更需要大胆去弘扬，让做好事高调些，影响带动更多人参与进来，设立民间道德奖就是一种很好的方式。”李西琴说。

在李西琴的带动下，平时热心公益的王春岳最近也出资设立了一个“美德少年奖”。

最近，石帆街道党委委员王珍珍正在筹备10月底开展的一个大型民间道德奖表彰大会，对评出来的最美家庭、好媳妇、好婆婆等各类民间道德奖获奖者进行现场颁奖，并将在现场宣讲评选出来的典型事迹。

“评奖只是方式，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弘扬社会正能量，通过公开颁奖、事迹宣讲，可以让榜样的力量影响到更多的人。”王珍珍说。

今年6月7日，雁荡镇开展了寻找“最美雁荡人”系列活动，在活动启动仪式现场，还表彰了去年2个“民间道德奖”设奖先进，并统一举行了今年13个村的“民间道德奖”设奖仪式。

寻找“最美雁荡人”系列活动启动后，雁荡镇开展了以寻找各行各业“最美”人物为主题的评选活动，在每个行业树立道德标杆，形成“最美雁荡人”形象。

雁荡镇党委书记周燕说，通过发现“最美”、弘扬“最美”、学习“最美”、争做“最美”、关爱“最美”，使雁荡“最美”人物，正成为一股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。

链接 >>

什么是民间道德奖？

民间道德奖是由个人或私营企业出资，奖励一定范围内在道德方面做出表率的个人而设立的奖项，目的是褒奖道德先进典型，传递道德正能量。

按大类别分为“助人为乐”“见义勇为”“诚实守信”“敬业奉献”和“孝老爱亲”五类。每个类别可以自主设立奖项，奖项名称(前缀可冠人名或组织名)和设奖条件可由设奖者自行拟定。

为保障民间道德奖奖励范围“贴近百姓”，奖励对象“可亲可敬可学”，评选过程“公开公平公正”，资金使用管理“有序规范”等，我市在《温州市民间道德奖指导管理办法(试行)》基础上，建立设奖申报、公示制度，要求设奖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口碑和优秀的品德，每个奖项设立时间不得少于3年。在道德模范评选上，各乡镇街道或村居(社区)成立“民间道德奖评定小组”负责评奖。